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1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公司财务支出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,000万元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监事会同

意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3月17日